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007/5941f7d20f984f54846b4629a64508c5.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19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19 年度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27757 元，折算成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0646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383271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 31938 元（10646 元×3 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 31938 元（10646 元×3 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